

胡 薦 蘭 氏 醫 師 十 二 戒

C. W. Hufeland 作 周 學 普 譯

- 一、醫師天職，救世濟民，非爲利己，專爲利人；不求安逸，不求虛名，治人疾病，保人生命，救苦救難，靡有他心。
- 二、醫師治病，一視同仁，富貴貧賤，概置弗論。貧人知恩，感激涕零，富人輕財，酬謝千金，試思二者，孰重孰輕？
- 三、醫師施術，在救病人，毋爲兒戲，玩弄生命；不宜固執，周詳精敏，切弗漫試，謹慎細心！
- 四、學術之外，兼重言行，誠實勤懇，得人信任；若炫時裝，或作奇論，以動視聽，以求虛名，是實可恥，自隳人品。
- 五、晝間治病，夜中深省，詳細記述，持之以恆，積久成書，利己利人。
- 六、訪視病人，務須用心，疏忽多診，勞己累人；然若驕慢，不願復診，是乃惡癖，戒之宜慎。
- 七、病即不治，寬慰病人，求保性命，醫師責任，棄之不顧，有背仁心。即已無望，亦弗言明，言語態度，皆須留心。
- 八、病人費用，務爲減輕，取其錢財，使難生存，則雖救命，何益於人？對於貧民，尤宜慈憫。
- 九、醫師行醫，要人信任；言行雖優，學術雖精，若無人望，難以施行。須知風俗，通曉人情。醫師治病，受託性命，視人身體，聆人秘隱，故宜寡言，溫厚寬仁；宜戒酒色，賭博貪心，潔身自愛，克保令名。
- 十、對於同業，宜予愛敬，縱或不能，務須容忍。對於他醫，切勿議論。莫道人短，古有名訓，揚人之過，即爲小人。一時過失，妄加批評，損人名譽，貽害終身。醫各有法，切勿輕論。敬重老醫，親愛後進。若問得失，婉曲答應；時間不同，自難並論。
- 十一、會商醫法，至多三人。以少爲妙，擇人宜慎，只求治病，他事弗論。務須謙和，切勿紛爭！
- 十二、設如病家，私商他醫；慎毋輕率，共與其議，非徵同意，切勿操切！如知其誤，不宜默視；若逢險症，尤勿疑遲！